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

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4,013,7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0,206.5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01,245,648.86 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汪婉欣女士、李玟臻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具体方案如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婉欣

女，中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合规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起任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合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婉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玟臻

女，中国籍，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市场企划专员、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2 年 4 月 10 日起任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玟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汪婉欣（签字）：

李玟臻（签字）：

周 峰（签字）：